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4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趙國傑先生, JP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梁渡珊女士 署理稅務局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
蕭如彬先生,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曾強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丁國榮博士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條約法律)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劉家麒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吳偉業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A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張雪嫻女士 何朗瑩小姐 張婉霞女士	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6 議會事務助理(1)9
-------------	------------------------------------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8-19)1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6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7-18)23 建議在稅務局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 2018 年 4 月 3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藉此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帶領推行國際稅務合作方面的措施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稅務局開設 1 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由 2018 年 4 月 3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藉此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帶領推行國際稅務合作方面的措施。

3.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 月 8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有委員指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將於 2020 年評估香港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及"打擊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BEPS 方案")的實施情

況，因此認同稅務局應盡快增設總評稅主任職位，以加強首長級支援，確保這兩項稅務措施在本港有效推行。此外，委員在會議席上亦曾討論有關在上述兩項措施下交換資料的安排。

擬議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職位的職責

4. 陳振英議員表示，香港近年在國際稅務合作發展迅速，他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以助稅務局應付繁重的工作。他從政府文件察悉，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職位的職責包括代表稅務局出席國際稅務合作會議，由於其他國家或會派出部長級官員出席會議，而擬議職位的職級僅屬首長級薪級第1點，他擔心由該職位人員出席國際級會議，會否出現官職不相稱的情況。

5.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表示，部分國際性稅務會議，或需要與會地區派出職級較高的官員出席，而稅務局局長一般會代表香港出席這類會議。此外，經合組織設有多個負責稅務技術事宜的委員會，與會國家一般會派出較資深的高級稅務官員出席，屬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總評稅主任應具備足夠經驗及合適條件代表稅務局出席有關會議。

6. 陳志全議員指出，政府一般會以編外形式開設新職位，若職位所負責的工作具持續性，政府會在編外職位任期屆滿時改以常額形式延續職位。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現時建議以常額形式開設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新職位。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隨著香港對外的稅務合作網絡快速擴展，來自稅務伙伴的資料交換請求及查詢不斷增加，加重了稅務局稅收協定組的工作，而這些工作將會具持續性。稅收協定組已於2018年4月把轄下分組由6個增至9個，但現時該組只由1名總評稅主任(即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1)領導，因此有迫切需要開設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常額職位，以分擔稅收協定組的恆常工作。他補充，部分稅務管轄區或會以試探方式向其稅務夥伴索取有利自身稅務收入的資料，為保障本港居民及公司的利益，有必要由首長級人員專責

處理其他稅務管轄區的交換資料請求，以確保只有合理及合乎國際稅務標準的請求才獲受理。

8. 陳振英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查詢為何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職位的部分職責與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1職位相似，以及兩個職位將如何分工。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答稱，稅收協定組需處理涉及擴展香港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及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網絡的工作，當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協定後，稅收協定組需跟進落實的工作。就此，兩名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將會按簽訂協定的地區，分工處理有關的工作。此外，兩個職位亦有各自負責的不同職責，包括監督資訊科技發展、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的工作，以及聯繫稅務局其他組別。兩個職位的職責說明載列於政府文件附件3。

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稅務協定

10. 陳振英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政府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把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稅務管轄區數目增加至50個，他詢問這50個稅務管轄區當中分別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香港重要貿易夥伴國家的數目。

11. 涂謹申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認為，政府於擴展對外稅務合作網絡時，應以與香港有密切經貿往來的國家作為目標。此外，涂議員指出，為落實多項國際稅務合作協定，政府當局需制訂新的稅務法例及法規，當中包括實施轉讓定價規管架構，以配合BEPS方案的實施。他擔心若於短期推行多項新稅務規定，將會令本港公司無所適從，亦可能加重他們的稅務負擔。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香港現時已經與39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當中有20個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而根據2016年的統計數字，香港與該39個地區的貿易額已佔全年對外貿易總額超過7成，證明這些地區均屬香港主要的貿易夥伴。他補充，政府現正與10個稅務管

轄區就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磋商進入不同階段，該10個地區中有一半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補充，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可為在外地工作的香港居民及在外地有業務的本港公司減低被雙重徵稅的機會或稅務負擔。他舉例指出，香港與沙特阿拉伯剛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包括減低香港航空公司營運來往香港與沙特阿拉伯航班時所需向當地繳交的利得稅稅率。全面性協定有助促進經濟體之間的貿易發展，亦有助減低本港公司的稅務支出。

13. 就簽訂全面性協定會為在外地工作的香港居民及在外地有業務的本港公司帶來的好處，朱凱迪議員詢問，稅務局有否統計香港居民或公司因而減少的稅務開支總額。他亦查詢，若香港公司透過外地業務賺取利潤，政府可否透過BEPS方案從該等公司收回額外稅款。

14.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解釋，近年香港居民為獲得稅收協定優惠而提出的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急速上升(藉以於外地取得稅務寬減)，於2016-2017財政年度收到的申請共有6 895宗。由於各地的稅收條件不同，政府沒有備存這些居民所取得的稅務寬減的相關資料。至於從海外追收稅款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指出，由於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有源自香港的收入才須在香港課稅；儘管稅務局可從其他稅務管轄區取得香港稅務居民在外地賺取利潤的資料，政府也不會向他們在香港以外的收入徵收稅款。

15. 朱凱迪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稅務局第四科現時負責處理避稅個案的調查及檢控工作。他詢問透過與外地簽訂稅務合作協定，將如何協助稅務局調查具欺詐成份的避稅個案。

16.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表示，稅務局第四科專責調查本地的避稅個案，假若個案涉及外地稅務資料，稅務局將可透過已簽訂的稅務合作協定，向其他稅務管轄區要求索取被調查者在外地的稅務資料，以協助有關的調查工作。他補充，立法會已於2018年1月通過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

以實施"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所訂立的稅務資料交換措施，稅務局可透過公約與117個稅務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當中包括一些低稅或免稅地區。

就項目進行表決

1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7-18)25 建議在律政司國際法律科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有效應付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大增的工作量

18.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律政司國際法律科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有效應付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大增的工作量。

19.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作出簡報。她指出，政府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於會議席上，有委員擔心，即使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獲得通過，國際法律科轄下條約法律組的人手亦不足以應付越趨複雜及與日俱增的工作。就此，委員建議律政司全面檢視國際法律科的整體人手編配情況及培訓人才，以長遠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此外，有一名委員對建議表示保留，該委員認為律政司應增加條約法律組的非首長級職位，例如透過國際法律科的內部調配或從其他政府部門調配人手，以更有效應付該組的工作。該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供更充分的理據，闡釋於國際法律科增設擬議職位的必要性。

適用於香港的雙邊國際協定和多邊條約

20. 邵家輝議員指出，適用於香港的雙邊國際協定及多邊條約數目近年不斷增加，他支持在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開設擬議職位，以加強相關的法律支援工作。

21. 周浩鼎議員詢問，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於 2017 年 11 月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和相關投資協定後，與東盟成員國就落實協定的跟進工作會否由擬議職位人員負責，以及當局會於何時向立法會匯報此方面的工作進展。此外，他亦詢問擬議職位會否處理有關政府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工作。

22.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表示，政府正與包括東盟在內的多個貿易夥伴跟進落實多項自由貿易協定，有關工作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牽頭，條約法律組負責向局方提供法律支援，而擬議職位會領導有關的支援工作。關於政府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的工作，則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範疇，條約法律組會向該局提供所需的法律支援。

23. 因應區諾軒議員的查詢，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表示政府現時正準備與德國、以色列及澳門等多個國家及地區簽署全面性協定，以及正與澳洲等國家商討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此外，政府亦已就簽訂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與巴林及墨西哥等國完成談判。他表示，當香港與相關地區簽署協定後，負責的相關政策局會作出公佈，並會把相關資料上載至政府網頁。

24. 張超雄議員從政府文件第 6 段察悉，條約法律組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的法律意見數目於過去 10 年顯著上升，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統計個別政府部門索取法律意見的數量。

25.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表示，律政司並沒有統計張議員所指的資料。他指出，自 2011 年起，

香港與外地簽訂的雙邊協定持續增加，包括多項新類型的雙邊協定，例如愈趨複雜的自由貿易協定。條約法律組需投放大量資源，以研究政府在這些協定下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由於涉及貿易的雙邊協定或多邊條約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條約法律組向該局提供的法律意見數量一向較多。此外，條約法律組亦有就涉及航權及海事的國際條約事宜，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法律意見。

26. 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廣深港高速鐵路在西九龍站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簡稱"一地兩檢安排")落實後，香港與其他地區已簽訂及未來會簽訂的各項雙邊合作協定，會否適用於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範圍。

27.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表示，政府一直關注在一地兩檢安排下，香港簽訂的各項雙邊協定將如何適用於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範圍，律政司的代表亦已向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解釋有關事宜。他指出政府將會以個案形式逐一研究如何具體處理各項協議在內地口岸區的實施情況。

參與國際司法組織會議

28. 朱凱迪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國際法律科一直有參與國際司法組織的活動及會議，以期提升香港在國際法律界的地位，包括以中央政府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加海牙國際司法會議("海牙會議")。他指出，律政司的代表若只能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與會議，即使能在大會上發言及出任工作小組會議主席，可如何提升香港在國際法律界的地位。

29.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表示，由於海牙會議只限國家單位參加，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按照《基本法》必須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海牙會議，但香港政府的代表於會議上仍可以中國香港的身份發言，以及在中央政府支持下出任工作小組的會議主席。此外，部分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容許非國家單位參加，香港按照《基本法》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現時條約法律組的 1 名首席政府律師亦是亞太

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下 1 個工作組的召集人。他相信，國際法律科透過參與這些國際會議，可有助提升香港在國際法律界的地位。

與內地在民商事的相互法律合作

30. 區諾軒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香港與內地已同意展開婚姻判決以外的民商事相互認可的商討工作。他詢問有關工作的內容及進展，以及政府將如何解決香港與內地法律對民商事存在不同理解的問題。此外，他期望開設擬議職位後，可加快處理香港與內地就相互認可遺囑認證個案及遺產個案。

31.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表示，香港與內地於 2008 年已就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簽訂一份安排，儘管其適用範圍只限於具有當事人書面管轄協議的案件。考慮到內地與香港居民的跨境婚姻個案近年不斷上升，香港與內地於 2017 年就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所作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簽訂了新合作安排，為兩地居民提供便利。除了涉及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及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兩地法院現時並未就涉及其他民商事範疇的案件判決達成相互認可及執行的安排，但兩地會繼續共同研究，目標是進一步擴展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民商事範疇。就“民商事”一詞的概念，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有不同理解。當香港與內地進行有關磋商時，可參考海牙會議對該詞的理解，及在有關司法互助安排的條文釐清安排所涉及的事項。他補充，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現時負責與內地就民商事案件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商討工作，國際法律科會透過處理跨境案件取得的知識及經驗，協助法律政策科進行有關工作。

32. 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指出，台灣與內地早於 90 年代已相互認可兩地法院就民商事的判決，而香港與內地就相互認可的進度則大幅落後。除盡快開設擬議職位外，她促請政府當局應同時增加條約法律組的非首長級人員數目，以應付大量涉及國際法律合作的工作。

33. 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條約法律組將會在2018-2019年度增設1個高級政府律師及1個政府律師職位，以加強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政府亦會繼續檢視條約法律組的工作，以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整人手。

司法互助組的工作

34. 朱凱迪議員從政府文件附件3察悉，於2007年至2017年期間，律政司司法互助組處理涉及移交逃犯、移交被判刑人士，以及擄拐兒童事宜所提出和接獲的司法互助請求個案大幅上升。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3類個案的分項數字。區諾軒議員詢問司法互助組就擄拐兒童個案於過去5年所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依據哪些國際公約處理擄拐兒童個案。

35.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答稱，政府近年處理有關刑事司法互助(例如提供證據)以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個案數目明顯上升，而移交逃犯的個案數目則大致保持平穩。關於涉及擄拐兒童的個案，司法互助組是按1980年於海牙簽訂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處理國際間有關擄拐兒童個案及相關請求。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政府按上述公約向國際間提出30宗交還兒童請求及1宗探視兒童請求，另外亦收到22宗外地提出要求交還兒童的請求及3宗探視請求。這些請求均按香港法律適當處理。他答允稍後提供詳細的分類統計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5月24日隨立法會ESC13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6. 朱凱迪議員指出，最近台灣發生一宗涉及港人的刑事案件，但香港與台灣現時並沒有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或移交逃犯的安排，令案件的調查工作受阻。他詢問政府有何機制處理發生於沒有司法合作協定地區涉及港人的案件。

37. 周浩鼎議員認為，政府應盡力爭取與尚未達成司法互助安排的地區簽訂合作協定，以避免有

刑事案件因兩地缺乏司法合作基礎而未能得到妥善處理，導致不公義的情況。

38.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表示，政府會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的規定，處理涉及發生於沒有與香港簽訂逃犯移交安排的案件。政府察悉周浩鼎議員提出的意見。他補充，由於警方正就朱凱迪議員所提及的案件進行刑事調查，他不宜作出評論。

就項目進行表決

3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7-18)24 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開設 3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約 7 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繼續監察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工作，並就落實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協調相關各方

40.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機場擴建統籌辦")開設 3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約 7 年，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繼續監察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工作，並就落實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三跑道系統計劃")協調相關各方。

41.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在2017年11月27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於2018年2月5日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建議被小組委員會否決。政府當局其後提供補充資料文件ESC94/17-18(01)，並重新把這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主席表示，由於她已於2018年2月5日的會議上簡單陳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她將不會重複報告。

42. 朱凱迪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否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後，政府當局有否更新討論文件，以重新供小組委員會審議。

4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表示，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2月5日的會議上曾提出多項關注，包括三跑道系統計劃各項工程的管理事宜、機場擴建統籌辦的職責、機場擴建統籌辦與機管局就推行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分工，以及工程的財務安排等。政府已更新討論文件，提供補充資料以全面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

擬議職位的職責

44.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擬議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已於2018年4月1日到期撤銷，他詢問重新開設這些職位前，原有的工作如何處理。此外，謝議員詢問機場擴建統籌辦將如何監察機管局就履行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相關環境評估工作。

4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3個首長級職位於2018年4月1日到期撤銷後，職位原先負責的工作需分配給運輸及房屋局內其他組別的首長級人員負責。由於機場擴建統籌辦需處理大量涉及工程專業的工作，但屬工程師職系的2個首長級職位已經撤銷，這些工作所需的首長級支援現時由政務職系人員暫時處理，情況並不理想，因此政府期望財委會可盡快批准重新開設這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至於與環境評估有關的工作，環境保護署有法定責任進行執法並監察機管局在這方面的工作。

作。機場擴建統籌辦不會影響環境保護署的法定工作，而是會進行多一重的監察，確保機管局履行在三跑道系統計劃環評報告中所作的承諾，並達至環境保護署的法定要求。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建造工程

46. 譚文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詢問，自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建造工程展開以來，有否出現延誤或超支情況。謝偉銓議員亦詢問，機場擴建統籌辦將如何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及工程開支，以確保工程費不會出現超支。

47.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三跑道系統計劃是香港的一個重要基建項目，他期望開設3個擬議職位可提升機場擴建統籌辦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以確保工程的質素及不會出現超支。

48.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建造工程自2016年8月展開以來，機管局共批出14份主要工程合約，涉及款額共411億元，佔整個三跑道系統計劃預計1,415億總額相當數目，建造工程至今沒有出現超支或延誤。他補充，機場擴建統籌辦一直有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向機管局提供意見。如機管局參考了政府的建議和持份者的意見，把機場建設費調低至180元以下，並向長途與短途旅客、頭等及商務客位與經濟客位旅客，以及出入境旅客與轉機及過境旅客徵收不同收費。

49. 譚文豪議員表示，基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建造工程至今並無超支，而擬議職位的職責亦包括監察工程以確保不會出現超支情況，他與屬於公民黨的委員將會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此外，他詢問《香港國際機場2035規劃大綱》將於何時完成及公布。

50.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答稱，機管局目標是於2018年下半年完成及公布《香港國際機場2035規劃大綱》。他補充，由於機管局在過去數

年需要處理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相關工作，待建造工程於2016年展開後，才開始投入制訂《香港國際機場2035規劃大綱》的相關工作，但相信公布大綱的時間不會影響機場的長遠發展。

工地的職業安全措施

51. 潘兆平議員表示不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政府當局於文件中表示，機場擴建統籌辦會確保機管局的工程承辦商能完全符合所有與勞工相關的法定要求，但並無提及如何確保工人於工地的安全會得到妥善保障。他查詢機場擴建統籌辦將如何確保工地安全，避免發生意外。

5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⁴表示，機管局負責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有責任確保工地符合法定的安全要求。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協助機管局及其工程承辦商，提高工地的安全水平，包括要求機管局就工地的安全情況進行獨立審核，以及向政府提供工地的意外率統計數字，以監察有關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補充，直至2018年2月，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建造工程平均每年的意外率為每1 000名工人發生2.3宗意外，低於機管局目標的6.0宗，亦較2016年勞工處所呈報的香港建造業平均意外率34.5宗為低，反映機管局有關職業安全的工作成效。

53. 郭家麒議員詢問機管局將如何為工人提供合適的職業安全訓練。此外，他指出港珠澳大橋工程過去曾發生多宗導致工人死亡的工業意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機管局批出的14份主要工程合約中的承建商，有否涉及港珠澳大橋工程中造成工人死亡的工業意外。

54.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A表示，機管局已聘請獨立顧問公司，為工人提供專門的海事工程安全訓練。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機管局為工人提供安全訓練的詳情，並提供14份主要工程合約承建商的背景資料，包括這些承建商有否涉及港珠澳大橋工程中造成工人死亡的工業意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5月29日隨立法會ESC13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5.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於2018年5月29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56. 會議於上午10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6月14日